

正本

裝

訂

線

大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一〇四）南京東路二段八七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一五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一）字第0931000485號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之查緝與防制措施有關金融業方面之決議，請查照轉知會員機構。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最高法院檢察查署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台文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六八七號函辦理。
- 二、各金融機構應落實「警示帳戶」通報機制，加強「警示帳戶」作業聯絡窗口緊急處理功能，除正常營業時間外，於假日及夜間仍可緊急處理，俾利檢察機關之查緝。
- 三、對於檢察機關要求金融機構凍結相關帳戶、調閱客戶相關資料及查扣自動櫃員機之監視錄影資料，應儘速辦理及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請轉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會銀行局（第一組至第六組）

主任委員

龍其照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93.7.26
0639
信託公
收文號
日期
期